

外交车辆办理指南

（一）外交车辆定义：

是指使馆和使馆人员为满足在华工作、生活需要购买的车辆，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外交车辆号牌的机动车辆。

外交车辆可以是进口车，或国产车，供使馆、外交人员及行政技术人员等使用。

（二）车辆管理及免税：

- ◆ 总量控制、逐辆审批；
- ◆ 需达国家及地方机动车安全、环保、排放标准，定期检验；
- ◆ 外交车辆分为**使馆公用车辆**和**个人自用车辆**；
- ◆ 使馆公用车辆数：≤外交人员数；
- ◆ 个人自用车辆数：大使名下可登记**2 辆**自用（限 1 辆进口车），其他外交人员每位限**1 辆**，行政技术人员每户限**1 辆**；
- ◆ 实行公车制的使馆，其公用车辆的数额可占用该使馆所属个人自用车辆的余额；
- ◆ 车牌统一式样，公安交管核发；
- ◆ 悬挂与登记相符合牌（含临时），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借、租售；
- ◆ 投交强险，商业第三责任险保额**不低于 100 万**；
- ◆ 达强制报废标准，必须报废或复运出境；
- ◆ 任职结束或身份变化须及时转让、报废、注销或换牌并交回号牌；
- ◆ 免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，车用燃油可退税。

（三）出行规则：

- ★ 驾驶车辆时，驾驶人应携带有效的**资格证件**（包括外交人员证、行政技术人员证、国际组织人员证或外交车辆准驾证），以及机动车**驾驶证**和**行驶证**。
- ★ 外交车辆准驾证：是根据《外交车辆管理办法》，由外交部审批、核发、延期或者吊销，允许相关人员驾驶外交车辆的证件。
- ★ 发放对象：使馆雇员以及与外交人员、行政技术人员共同生活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家属。

★ 有效期：**最长1年**，与合同/证件有效期一致。

★ 使用人：仅限本人使用，随身携带。

（四）其他事宜：

右舵车禁止进境。

使团与领团车辆不得互相转让。

中国籍职员不享受免税进口车辆待遇。

（五）办理业务流程：

先报备外交部核准 → 登录“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” → 使馆业务申请 → 使团办核准后 → 打印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》业务通知单，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业务

- 进境车辆：海关通关 → 免税手续 → 保险 → 环保检测 → 上牌
- 境内购车：购车 → 免税 → 保险 → 检测 → 上牌
- 上传保单：上传保单 → 使团办核准 → 定期检验
- 车辆变更：在线登记 → 使团办核准 → 交管局（办理变更登记/备案）
- 转让/报废：处理违章 → 海关/免补税处理 → 过户手续/报废处理 → 交还车牌
- 换牌/补牌：预约验车 → 交还旧牌 → 领取新牌
- 复运出境：海关申报 → 注销（交还车牌） → 海关结案 → 车辆出境

业务提醒：

登录“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”点击“车辆管理 / 业务提醒”可查看交通违章、车辆状态、车辆保险、驾驶证、外交车辆准驾证等提醒，长期不处理上述提醒项目，系统将自动关闭有关馆证件、车辆、退税等申请服务。